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
不少於732,777,083股及不多於749,701,083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發售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建議公開發售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公開發售不少於732,777,08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49,701,083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不少於約36,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5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登記處以供登記，惟股東不得為受禁制股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3,848,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責任發行任何股份或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包銷包銷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少於約3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營。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獲發新股票，因此，毋須就現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作出安排。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本身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65,554,167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732,777,08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49,701,08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	不少於7,327,770.83港元及不多於7,497,010.83港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	:	不少於約36,638,854.15港元及不多於約37,485,054.15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不少於約34,938,854.15港元及不多於約35,785,054.15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發售股份所籌集之淨價	:	不少於約0.04768港元及不多於約0.0477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3,848,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責任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公開發售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且發售股份並非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i)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及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發售股份之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上述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認購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28.57%；

(i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63港元折讓約21.05%；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34.21%；及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84港元折讓約36.2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近期股價表現、股份之流通性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香港上市發行人普遍採納折讓於市場價格之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

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每位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以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之比例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不會獲配發亦不會獲發行，惟將由包銷商彙集及承購。發售股份將按整數倍基準發行。

繳足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之權利

由於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將章程文件註冊，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香港境外，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倘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於章程內披露有關上述查詢之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之基準。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參考)。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令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令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計及有關行政費用在並無額外申請之情況下將有所降低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呈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公開發售，將不會存有買賣配發未繳股款發售股份。董事認為，安排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將會增加公開發售之額外行政工作及費用，而此並無具成本效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將以每手40,000股股份之單位買賣。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包銷股份之數目：不少於732,777,083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49,701,083股發售股份

佣金：有關包銷股份最高數目(即749,701,083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文，包銷商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且並非與任何股東一致行事。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應付包銷商之2%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類似性質交易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及付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相比市場慣例而言屬公平及商業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在未獲包銷商事先同意前，不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認購股份(發售股份除外)權利之證券，而該等權利可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行使。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接納時間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其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各項所重大不利影響：
 - (a) 推出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者，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發生或生效而暫時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或

- (f)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港元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本公佈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對本集團整體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將各章程文件一份(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該等文件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經董事決議案批准；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如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及一份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說明彼等被禁止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全部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d)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本協議項下之全部承諾及責任。

上述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條件不能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倘適當)於上述條件內規定之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會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包銷協議須予以終止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僅供參考)：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未獲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附註3)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Group First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1)	415,448,000	28.35	623,172,000	28.35	415,448,000	18.90
侯翀宇(附註2)	169,737,767	11.58	254,606,650	11.58	169,737,767	7.72
公眾						
包銷商	—	—	—	—	732,777,083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880,368,400	60.07	1,320,552,600	60.07	880,368,400	40.05
總計	<u>1,465,554,167</u>	<u>100.00</u>	<u>2,198,331,250</u>	<u>100.00</u>	<u>2,198,331,250</u>	<u>100.00</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各自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附註3)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股份	% (概約)
Group First Limited 及其 聯繫人(附註1)	415,448,000	28.35	623,172,000	27.71	415,448,000	18.47
侯翀宇(附註2)	169,737,767	11.58	254,606,650	11.32	169,737,767	7.55
公眾						
包銷商	—	—	—	—	749,701,083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u>880,368,400</u>	<u>60.07</u>	<u>1,371,324,600</u>	<u>60.97</u>	<u>914,216,400</u>	<u>40.65</u>
總計	<u>1,465,554,167</u>	<u>100.00</u>	<u>2,249,103,250</u>	<u>100.00</u>	<u>2,249,103,250</u>	<u>100.00</u>

附註：

1. Group First Limited現時持有本公司377,336,000股股份，為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董事王志明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之私人公司。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均被視為互相關連。此外，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分別於本公司19,156,000股及18,95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亦被計算在內。
2. 除本人持有本公司4,306,000股股份外，侯翀宇小姐全權持有兩間於本公司持有權益之法團，詳情如下：

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Golden Pioneer Investments Inc	11,100,000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54,331,767</u>
	<u>165,431,767</u>

3.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代表自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因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履行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及
- (b) 包銷商(代表自身及代表分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外，其促使之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各自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06,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約553,0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本集團擬透過公開發售增強其財務狀況，此將可令本集團擴大其資本基礎。此外，公開發售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少於約36,6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7,5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少於約34,9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35,800,000港元。董事會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額外營運資金，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之業務運營。

對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會導致須對行使價及／或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適時就適當調整及生效日期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僅作說明之用，乃假設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將會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當)而編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二)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七月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七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五) 至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接納發售 股份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八月十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份以舊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 原有櫃位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 為4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股份 買賣櫃位轉為以每手40,000股股份 為買賣單位之股份買賣櫃位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二年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於市場為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之最後一日...九月六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所述日期僅為說明性質，可予延遲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佈。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即股份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進行之風險。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而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400港元(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計算)及1,260港元(基於按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07港元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計算)。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使其不低於2,000港元，以及為降低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承擔之交易及登記

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起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0股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安排

為降低買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碎股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為一手或出售有關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份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使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所持之零碎股份，或將彼等所持零碎股份湊整至新買賣單位，可於上述期間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之吳永輝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7樓(電話：(852) 2842 5812及傳真：(852) 2842 5815)。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並無保證可成功為碎股之買賣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服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獲委任代理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所有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現有股東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獲簽發新股票，因此，毋須就現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免費換領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股份簽發之股票作出安排。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起，股份之所有新股票將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簽發(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示者除外)。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股份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股份現時之股票無異。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消費產品之零售及分銷以及提供電視廣告服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本身無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僅供彼等參考。

釋義

以下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按章程所載方式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不包括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不少於732,777,08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749,701,083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章程文件並及概述於本公佈之條款向股東發售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旨在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考慮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相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毋須或不適宜向彼等發售發售股份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確認配發發售股份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權利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按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行使價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企業法團
「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已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目
「未獲接納股份」	指	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